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4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○○

楊○○

梁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

01 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
02 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
03 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
04 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
05 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
06 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
07 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
08 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於本案行為後，民法第
09 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修
10 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「滿20歲為成年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滿
11 18歲為成年」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被告甲○○、丙
12 ○○行為時均為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惟依修正後
13 之規定則係成年人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
14 利於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應
15 依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行為時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定，則就
16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部分，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7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乙○
18 ○（00年00月0日生）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與當時未滿1
19 8歲之少年溫○維共同為本案犯行，另告訴人陳○樞亦為未
20 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核被告甲○
21 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
22 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23 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
24 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
27 項第1項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，
2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29 刑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3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許采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：

16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7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